

我市出台实施方案,到2035年将全面健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给流动的“花朵”以稳稳的幸福

本报记者 杨文洁

为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，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，我市出台《泰安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，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，开展摸底排查，完善保障措施，加强关爱服务，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开展监测摸排 建立信息台账

《实施方案》指出，县级有关部门要协同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，及时将数据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。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，加强数据比对共享。对

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、自身残疾、监护缺失、流浪、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，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乡镇（街道）的流动儿童，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，定

期走访探视，加强关爱保护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比对共享，逐步实现流动儿童等数据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流动儿童情况，及时跟进提供服务。

完善制度措施 提升保障水平

《实施方案》强调，优化落实教育保障政策，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，稳步提高流动儿童就读公办学校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（服务）比例，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，做好流动儿童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，确保应返尽返、不漏一人；卫健部门要推动发

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；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要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，擦亮“筑梦阳光·护未泰安”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品牌，对于符合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，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，及时纳

入保障，建立健全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大力推进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，提供便民服务；鼓励支持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、设立项目、提供服务等方式，自愿开展流动儿童慈善帮扶，重点对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给予帮助。

加强关爱服务 促进健康成长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民政部门根据流动儿童家庭监护情况，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、长期监护保障。各地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、医生、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网格员、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志愿者等作用，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常识，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分类提供心理辅导、情绪疏导、心理慰藉等服务，切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在工作中发现有心理、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，要积极

配合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，符合条件的应当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。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等，有针对性地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、书信陪伴、文娱活动等服务。团委、妇联要推进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儿童之家等对流动儿童免费开放，并以此为依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、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课程和流动儿童文化服务活动。

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到2026年，全市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，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，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，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，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，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。到2035年，全市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，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。

我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让绿色“活化石”“老有所依”

本报讯（记者 董文一）古树名木作为“活化石”“活文物”，见证着泰城这座历史文化名城、泰山这座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的历史传承，具有重要的历史、文化、生态、景观和科研价值。记者从12月3日泰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，目前，泰安市建成区登记挂牌的古树共计328株，后备资源753株。按保护等级分一级古树35株，二级古树38株，三级古树255株。针对古树名木管理，我市从历史中寻找行之有效的护木经验，依托智能化、数字化技术手段，完善古树名木数据库，多措并举做好“三高”与“三实”文章，让“绿色活文物”持续焕发新活力。

市城市管理局高起点谋划，把准古树名木保护底数“基础实”，做到古树“老有所依”。结合本地实际，我市科学制定《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，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目

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，划定保护红线，保护树体及其周边生态环境。市城市管理局扎实推进古树名木认定建档，开展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建档工作，摸清古树“家底”，实行“一树一档”精准管理；推进建设智慧园林平台，为古树名木配备土壤温湿传感器、倾角传感器、智能虫情测报灯等监测设备；对建成区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设计制作新的保护牌并挂牌保护，古树名木保护牌上增加二维码，让每株古树拥有“数字身份证”。市民扫码即可获知该树的拉丁名、科、属、种、树龄、保护级别、生长习性、责任单位及电话等内容。

市城市管理局高质量养管，推进古树名木管理“措施实”，做到古树“老有所养”。我市创新思维实行“树长制”，做到职责明晰，责任到人，实行属地管理制度，设置专项责任人，构建管护责任人实时巡

护、主管部门定期抽查、社会公众及时监督的监护模式；创新方式进行定期体检，制定“一树一策”复壮救护方案，让每株古树得到精准妥善保护；创新制度加强保护管理，制定下发《古树名木养护管理规范》《关于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多措并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。

市城市管理局高效能转化，确保古树名木价值转化“成果实”，做到古树“老有所为”。在彰显生态价值方面，市城市管理局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古树、爱护古树的良好氛围。在传承文化价值方面，市城市管理局积极组织宣传活动、拓宽宣传渠道，“上下联动”“线上线下结合”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，展示保护成果，让古树名木真正成为有记忆的地标、可触摸的历史。在提升旅游价值方面，市城市管理局在发展中保护，在保护中发展，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古树资源带来的绿色福祉。

市市场监管局 出台防控办法 筑牢药品安全防线

本报讯（记者 徐文莉）12月3日，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，为进一步压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，市市场监管局以出台《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办法》为契机，全力打造全方位、深层次、高效率的药品风险防控体系，为守护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保驾护航。

据介绍，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出台《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办法》，明确了药品风险防控原则、风险因素、风险分级、风险会商、风险处置与跟踪评估等内容，以及综合运用风险警示、责任约谈、专项治理、监督抽检、立案查处、失信惩戒等系列处置措施，理清风险防控流程，划分市县风险报告情形、风险处置责任单位，从制度层面扎紧药品安全的“篱笆”，使风险防控有章可循，让监管始终跑在风险前面。

目前，市市场监管局依托市县乡三级网格化监管架构，将全市7200余家药品（疫苗）经营使用单位全部纳入146个监管网格，组建11061人药品安全网格员队伍，网格员在工作中发现苗头性问题、安全隐患等信息即时上报，市场监管所和网格员双向信息传递，发挥网格员“千里眼”和“顺风耳”的作用，使风险信息排查更加全面细致。

市市场监管局密切与卫健、医保、公安等部门联系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互通药品经营使用检查过程中的风险信息。今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公安局等，先后开展了执业药师在岗履职专项检查、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专项检查、全市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，各部门协同监管，形成了风险联控、问题联处的良性互动。

靶向发力，分类监管提升效能。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运用药品安全风险防控结果，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按照风险高低评定等级，实施分级监管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按照信用风险从低到高分A、B、C、D四类，根据风险级别不同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，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高频严管，并结合检查综合计分，动态调整企业信用等级，不断提高监管体系与信用体系的适配水平，提升监管效能。